

什么条件可以注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有哪些-股识吧

一、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73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含5人)为发起人，其中必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住所是确定公司登记注册级别管辖、诉讼文书送达、债务履行地点、法院管辖及法律适用等法律事项的依据。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公司住所的变更，须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但是，我国目前暂不允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而应采用"先发起设立，后公开发行股票"的做法。

（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缴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资本。

（三）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这里的"发行"一词有以下两种含义：1、就发起设立方式而言，发行是指发起人公开的认足全部股份，筹集设立公司所需要的资本。

2、就募集设立方式而言，发行是指发起人认足不少于公司设立所需股份总数的35%的股份并由发起人向不特定人发出认购股份的要约邀请、要约或单方面表示招募股份的意思。

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设立文件，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四）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发起人应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或《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起草制定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须提交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草案）。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确立公司名称，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的组织机构。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投资入股、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股份公司注册条件？

股份公司的注册条件如下：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有发起人，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发起人应当在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交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资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最低限额需要高于人民币500万元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在发起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数的35%。

3、股份发行、筹办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主要有以下三点：1、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发起人以货币以外的其他财产权出资时，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

股份，且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将财产权同发起人转归公司所有。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四、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有哪些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2)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2、申请设立登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公司章程；
- (4)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8)公司住所证明；
- (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10)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1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发证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五、请详细列举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需要哪些详细条件？谢谢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一、企业设立的依据任何一种法律认可的企业组织形式之所以具有其特质，均非是与生俱来的，而是法律所赋予的。

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首先体现在其设立的法律依据上面。

(一)合伙企业。

设立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二、企业设立的条件(一) 出资人数要求1、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应该由2个以上的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应由2人以上50人以下的合伙人出资设立。

2、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人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

3、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二)出资方式要求1、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但是，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则不能以劳务出资。

2、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此外，首次设立时，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或者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相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而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出资方式上更为灵活，突出表现为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三)注册资金要求1、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没有对合伙企业作出注册资金的要求。

2、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3、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三、企业行为依据(一)合伙企业。

行为主要受《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约束。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行为主要受《公司法》和《章程》约束。

四、企业权力机构(一)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并未对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予以明确，原则上合伙企业事务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会议）。

(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分别是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

五、企业决策机构(一)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为其决策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机构为其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其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

六、投资者权利流转(一)合伙企业合伙人权利流转1、原则上，合伙人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均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以继承，有限合伙人资格一般可继承，普通合伙人资格一般不能继承；

如在上海注册可以联系我

六、股份制企业成立条件是什么

股份制企业的成立需要符合以下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有发起人，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发起人应当在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在发起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数的35%。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组成。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由5到19人组成。

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条件可以注册股份有限公司.pdf](#)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股票放多久才能过期》](#)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农业银行股票一般持有多久分红》](#)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下载：什么条件可以注册股份有限公司.doc](#)

[更多关于《什么条件可以注册股份有限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2895433.html>

